《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》

一、18 歲之甲女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已成年之乙男結婚。甲於19 歲時與乙以書面約定分別財產制,但未登記。其後,甲受輔助宣告,法院指定乙為甲之輔助人。乙於結婚紀念日時,贈與甲珍珠項鍊一串,1年後,甲私自將該項鍊贈與其母丙做為母親節禮物。試問:甲於本例中所訂立之夫妻財產制契約、贈與契約是否有效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爲行爲能力之考題,第一小題爲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即有爲財產行爲之能力,第二小題乃受輔助
即 逸 息 日	宣告者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爲贈與行爲之效力。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:
	1.登記僅爲夫妻財產制契約之對抗要件非生效要件。
	2.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有行爲能力,而夫妻財產制契約爲財產行爲,故 19 歲已結婚之甲得有效爲夫
	妻財產制契約。
	第二小題:
	1.依第 15-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受輔助宣告之人爲贈與行爲前,應先經輔助人同意。
	2.未得同意,其效力依第 15-2 條第 2 項準用第 79 條,效力未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2-4。
方 和 甲 甲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12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該夫妻財產制契約有效

按民法(下同)第 1007 條規定: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,應以書面爲之。」第 1008 條規定: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,非經登記,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」是甲乙間之夫妻財產制契約雖未登記,仍不影響其效力。惟有疑問者爲,19 歲已結婚之甲是否能有效締結該契約?即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行爲能力應如何處理之問題。對此,學者認因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行爲屬財產行爲,故依財產法一般原則處理即可。甲雖僅 19 歲,但甲已結婚,依第 13 條規定,已取得行爲能力,是其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,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。甲乙間之夫妻財產制契約既已具備書面要件,又無行爲能力之問題,當屬有效。

(二)該贈與契約效力未定

- 1.甲受輔助宣告,乙爲甲之輔助人,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爲能力,依第 15-2 條規定: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爲下列行爲時,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」可知,受輔助宣告者,仍爲完全行爲能力人,僅其若欲爲第 15-2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爲時,應得輔助人同意而已。其中,依第 2 款之規定,「爲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」,是受輔助宣告者於爲贈與前應先經輔助人同意。
- 2.甲將項鍊贈與其母丙,該贈與行爲依第 15-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應先經乙同意,惟甲卻私自爲該贈與行爲,其效力依第 15-2 條第 2 項規定:「第 78 條至第 83 條規定,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,準用之」,而第 79 條規定:「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訂立之契約,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始生效力」,是甲未得其輔助人乙之同意所爲之贈與行爲應屬效力未定,須經乙承認始爲有效。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有一未成年子 A,乙死亡時,A繼承乙所留下之動產,並由甲管理之。某日, 甲以自己名義,將 A所繼承之動產出賣於知情之丙,並交付之。不久,甲因事故死亡。試問:甲 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有效?(25分)

命	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時,應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	無權利人無權處分後死亡,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者,應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,實務判例雖曾
	蹈問始	有肯定之見解,惟該判例作成時之繼承法規定已於98年6月全面修正,依現行法,該等判例應無再
	起腳蜒	行援用之餘地。是考生應先點出此等實務判例見解,進而說明因該判例已於現行法不合,故依現行
	繼承法規定,本案應視繼承人究爲拋棄繼承、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而異其結果。	
考	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41-42。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【擬答】

- (一)未成年子 A 繼承其母乙所留下之動產,依民法(下同)第 1087 條規定,該動產爲 A 之特有財產,惟依第 1088 條規定,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僅有管理使用收益權,該特有財產仍屬未成年子女所有,是甲以自己 名義,將 A 所繼承之動產出賣於知情之丙,乃屬無權處分,依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,該處分行爲效力未定。 又因丙知情,故丙不得主張善意取得。
- (二)該處分行爲之效力爲何,須區分情形而定:
 - 1.A 承認甲丙間之處分行爲:此時系爭處分行爲溯及既往自始有效,丙取得該動產之所有權。
 - 2.A 拒絕承認甲丙間之處分行爲:該處分行爲確定不生效力。惟此時是否應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: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自始有效」?對此,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405 號判例採肯定見解: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因繼承或其他原因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爲有效,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者,其處分是否有效,雖無明文規定,然**在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時**,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,自應由此類推解釋,認其處分爲有效。」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 號判例亦同此旨。惟此等判例作成時,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原則負無限責任,然 98 年 6 月後,除非該繼承人有第 1163 條之事由,否則依第 1148 條規定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,負清償責任,是上開判例於 98 年 6 月後,應無直接援用之餘地。丙是否得依其與甲間有效之買賣契約,請求 A 交付該動產,須分下述三種情形:
 - (1)A 拋棄繼承: A 既非繼承人即無須承擔該買賣債務, 丙不得請求 A 交付該動產。
 - (2)A 有第 1163 條情事: A 就繼承債務應負無限責任,故丙得請求 A 交付該動產。
 - (3)若 A 既未拋棄繼承,又無第 1163 條各款事由,則依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,繼承人僅以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,債權人不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爲主張,故丙不得請求 A 交付該動產。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乙與丙男通姦,生一子 A。其後,甲因事故死亡,乙與丙結婚。A 自幼即知悉 丙為其生父,A 滿 23 歲時,丙擬收養 A 為養子,聲請法院認可。試問:法院應否予以認可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爲綜合婚生推定、婚生否認、準正、收養等概念之考題。
答題關鍵	(一) A 為甲之婚生子女A 為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,推定 A 為甲之婚生子女,且因甲乙及 A 皆未提起否認之訴,故縱生父與生母結婚,仍不生準正之效力。(二) 與自己具真實血統聯繫之他人婚生子女,究竟是否符合第 1072 條收養定義中「他人之子女」要件?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25-2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A 爲甲之婚生子女
 - 1.按民法(下同)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。」 A 既爲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,則 A 即被推定爲甲之婚生子女。其後,甲雖死亡,法律上 A 仍爲甲之婚生子女。
 - 2.又第 1064 條雖規定:「非婚生子女,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,視爲婚生子女。」惟適用該條規定之前提爲「非婚生子女」,A 既已被推定爲甲之婚生子女,除非甲乙或 A 提起婚生否認之訴,否則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而依第 10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,得提起否認之訴者爲甲乙或 A,甲乙須於知悉該子女非爲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爲之,A 得於知悉其非爲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,其於未成年時知悉者,於成年後二年內爲之。惟甲乙皆未於知悉二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,A 迄至 23 歲亦未提起,A 已確定爲甲之婚生子女。故縱 A 之生父丙與生母乙結婚,A 仍無法視爲丙之婚生子女。

(二)法院應予以認可

1.第 1072 條規定:「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,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,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。」是收養須限於「他人之子女」。惟有疑問者,與自己具真實血統聯繫之他人婚生子女,究竟是否符合第 1072 條收養定義中「他人之子女」要件?對此,有狹義說與廣義說:狹義說認爲,與自己具真實血統之子女,非屬第 1072 條「他人之子女」,此說強調事實面,即以有無血緣爲標準;廣義說認爲,只要非自己法律上之婚生子女,即屬第 1072 條「他人之子女」,此說強調法律面,以有無法律上親子關係爲標準。上述二說各有

放權 門 有 ,

围裂必免

所據,惟學生以爲,於該子女法律上已確定成爲他人之婚生子女時,應以廣義說爲可採,蓋此時事實上血緣之生父已無法透過認領或準正之方式,使該子女成爲自己之婚生子女,自保障該子女之立場出發,應承認生父可收養自己事實上血統之子女。

- 2.本案 A 既已確定爲甲之婚生子女,爲保障 A,法院應認可生父丙收養 A。
- 四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古董花瓶一支、藝術畫一幅、土地一筆分別遺贈給乙、丙、丁。其後,該古董花瓶因地震而破碎。該筆土地被政府徵收,甲未領取補償金。甲又與戊約定戊結婚時,甲將該藝術畫贈與戊。甲死亡1個月後,戊結婚。試問:甲對乙、丙、丁所為之遺贈是否有效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爲遺贈之考題,涉及之條文爲第 1202 條、第 1203 條及第 1221 條規定。
答題關鍵	 (一)甲乙 依第 1202 條規定,遺屬人死亡時遺贈之標的已不屬於遺產者,該遺贈無效。 (二)甲丙 第 1221 條行爲與遺囑牴觸者,視爲撤回遺囑,須以該行爲於遺囑生效前已合法生效爲前提。後 契約於停止條件成就前,前遺屬已生效者,遺贈有效。 (三)甲丁 遺贈物被徵收,依第 1203 條規定,推定以該補償金請求權爲遺贈標的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52-5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遺贈乙花瓶部分,無效

按民法第 1202 條規定:「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,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,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,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。全部不屬於遺產者,其全部遺贈爲無效。」是遺贈之範圍以繼承開始時,即遺囑人死亡時爲標準,須遺囑人死亡時遺贈之標的仍屬於遺產者,該遺贈始爲有效。甲立遺屬遺贈花瓶予乙,惟於甲死亡前,該花瓶即因地震而破碎,是於遺囑人死亡時,該花瓶已非遺產,甲對乙之遺贈自屬無效。

- (二)甲遺贈丙藝術書部分,有效
 - 1.第 1221 條規定:「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,其牴觸部分,遺囑視爲撤回。」甲立遺囑遺贈藝術畫一幅予丙後,又與戊訂立以戊結婚爲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,似有該條所規定遺囑與行爲相牴觸之情形,惟第 1221 條所謂之行爲須以該行爲於遺囑生效前已合法生效爲前提,若於遺囑生效後該行爲始合法生效者,則因已生效之遺囑無從事後撤回,故該行爲亦無法使已生效在前之遺贈發生撤回之效果。
 - 2.遺囑人甲死亡時戊仍未婚,停止條件尚未成就,亦即遺囑人與戊間之後契約尚未生效,但此時遺囑人與受 遺贈人內間之前遺贈行爲已因遺囑人之死亡而生效。故甲內間之遺贈因遺囑之完全生效而有效,且不受甲 戊贈與契約嗣後生效之影響。
- (三)甲對丁之遺贈,推定甲以補償金請求權爲遺贈標的
 - 1.第 1203 條規定:「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、毀損、變造、或喪失物之占有,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,推定以其權利,爲遺贈。」此乃物上代位性之規定。即依第 1202 條規定,若遺贈物於繼承開始前已不屬於遺產者,該遺贈原屬無效,惟遺囑人若因該遺贈物之毀損滅失而對他人取得權利時,該請求權即構成遺贈物上代位之標的。
 - 2.甲立遺囑將土地一筆遺贈予丁,惟於甲死亡前該土地即被政府徵收,甲因此取得補償金請求權,且甲於生前並未行使該請求權,則依第 1203 條規定,甲丁之遺贈仍爲有效,並推定以該補償金請求權爲遺贈標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